

证券代码：300213

证券简称：佳讯飞鸿

公告编号：2017-011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佳讯飞鸿；证券代码：300213）自2016年11月4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并于2016年11月1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于2016年11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于2016年11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于2016年12月3日、10日、17日、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2016-084、2016-085、2016-087），于2016年12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9），于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7日、1月1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0、2017-001、2017-004）。

2017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1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等公告。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另行通知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3日